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K84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0747-2661SCCZNK84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89.3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89.3 万元（人民币）
- 5.采购需求：

包件号	包件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要求/项目基本概况/用途：
0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健康体检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采购人指定地点	在服务期内为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民警、文职、离退休老干部等人员提供健康体检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注：响应必须以采购包（也称为“包件”或“包”）为单位，对所投包件号中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将包件拆开响应,也不允许将几个包件合并报一个价格，评审、合同授予以包件为单位。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通用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当日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3) 磋商供应商必须通过下述第三条“获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渠道获取了磋商文件。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8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电子版首次响应文件上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6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昊天假日酒店（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北大街1号）11层海棠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
- （2） 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
- （3）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 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6）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

4. 由于磋商过程需要一定的时间，且逐一供应商进行，因此无法预估每家供应商的磋商开始和结束时间，请磋商供应商抵达现场的代表预留充足时间，否则，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没能在评审现场通知的开始时间到场进行磋商或者供应商没能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等书面材料的，视同该供应商退出磋商。

5.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6]100号。

6.意向公开时间：2026年05月11日。

7.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人:李琛，联系电话:13810098116。

8.投诉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采购办进行投诉处理。

9.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编号:11011126210200030597-XM001。磋商文件编号：0747-2661SCCZNK84。

10.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请依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政通路16号

联系方式：010-81380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4号平安幸福中心B座23层

联系方式：武雅琦、李琛、曹宇臣 010-83923353、138100981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雅琦、李琛、曹宇臣

电话：010-83923353、138100981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健康体检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健康体检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01】包件采用 固定总价（固定含税总价） 的报价方式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采购任务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交通、培训、保险、税费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所有费用计入总价。 采购人就本合同约定内容将不再支付最后报价以外的费用。因响应发生的费用缺漏项将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磋商供应商将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且最后报价不变，否则其 响应无效 。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包：35000.00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收受人名称（户名）：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虚拟子账号，获取方法如下。 登录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未在中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该平台注册，已注册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登录后点击[公告信息]菜单，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查看]-[参与项目]填写相应信息后提交并完成相关操作（该操作过程仅作为获取保证金账号的前置操作，完全免费）。随后，点击[我的投标项目]菜单，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投标]节点-[递交保证金]按钮，选择[虚拟子账号]方式后，可查看具体的虚拟子账号信息，并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汇至此虚拟子账户。各供应商各包件保证金子账号不同，请留意。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ebid.sinochemitc.com)有关保证金操作可在主页点击在线客服，输入关键字“如何缴纳保证金”进行询问。</p> <p>注意：磋商保证金形式为电汇转账之外的其它形式的供应商，仍需按上述步骤进行操作，但在缴纳形式处选择[保函等]形式，并上传电子版附件。中化商务电子招投标平台递交保证金操作完毕后，投保人还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1.3 和 11.4 条有关规定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相应操作。</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 <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1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p>
23.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可通过下方第 24.3 条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形式不限。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共采购事业部 武雅琦、李琛、曹宇臣；</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010-83923353、13810098116； 通讯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3 层（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地址：wuyaqil@sinochem.com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照以下服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具体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开票详细信息（见第六章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缴纳时间：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p>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以下为补充条款																																
26	项目编号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为代理机构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中给出的项目编号也属于有效编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过程中使用上述项目编号中的任意一个均有效。																																
27	包号的说明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的地方，均应填写 项目编号+“/”（斜杠）+两位包号（例如 01）。 如果本磋商文件不划分采购包或注明仅有一个采购包，则所涉及的包号（包括“/”）可以不填。																																
28	现场参加磋商的有关要求	<p>1、供应商代表须携带 CA 数字证书和身份证原件准时抵达现场参加磋商。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作为代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中载明的身份一致；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及其身份证应与首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中载明的委托代理人身份一致。</p> <p>2、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首次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p> <p>3、以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上述保证金原件的包装袋上应写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包件名称、供应商名称和“磋商保证金原件”字样。该包装必须密封，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响应文件开启现场。未密封或迟交的保证金原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此项不适用于以电汇转账方式和电子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供应商）
29	特殊条款	磋商文件带有“★”符号的或者标明必须满足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被拒绝磋商。
30	特殊条款	供应商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磋商，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31	特殊条款	应答时未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的，其应答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为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格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	特殊条款	应答时未提供《保密协议》的，其应答将被否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保密协议”为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最终签订的版本格式，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保密协议》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最后报价异常 低价投标（响 应）审查的数 值标准	<p>（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包括首次响应报价和最后报价）若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则可以在首次响应文件中和随各轮次报价提交的书面材料中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首次响应文件中和随各轮次报价提交的书面材料中已提供的，若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则上述材料磋商供应商可不再重复提交。</p> <p>（2）本项目采购人不提高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标准执行。</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4.2.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

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

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

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首次报价	首次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是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7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是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是
10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是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投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	是

		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3	视为串通	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竞争性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4	电子化审核	（1）硬件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存在非正常一致（如多处错误一致）； （3）电子签章混用：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或加盖其电子印章； （4）联系信息一致：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联系电话一致。	否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是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0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最后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本项目采购人是否提高上述数值标准，以及提高后的具体数值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条。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

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11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1）最后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中其它位置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2）最后报价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最后报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的且易于纠正的文字错误或小数点错位，以纠正后的金额为准；

（4）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如有）中汇总金额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并修改明细单价。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按照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流程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作无效处理。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

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后标价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提交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中“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标注为“是”的，经过磋商之后，最终响应仍然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3）供应商、响应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

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则随机抽取一个排列在前。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p>	10分
2	商务部分 (21分)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 1 个与本项目类似体检服务业绩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 1 个业绩加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相同用户不重复计算，不提供证明文件，该项业绩不予认定。</p>	10分
		服务人员配备	<p>供应商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体检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及医师执业证书(含变更注册记录)复印件。按所提供的证件完整性评审。每有 1 名医师证件齐全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相关证书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5分
		服务人员配备	<p>供应商需提供参与本项目的体检医师中每有 1 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相关职称证和劳动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p> <p>注：此项提供的人员与上一打分项提供的人员不得重复。</p>	6分
3	技术部分 (69分)	体检服务方案	<p>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应包括①服务范围②服务流程③服务时效④体检项目⑤除工作日外的体检服务时间方案⑥健康巡诊工作服务方案；</p> <p>上述八个方面内容中每有一方面方案内容完整、与项目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2 分）。</p>	12分

		注：体检服务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工作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紧急情况处理方案	<p>综合评价各供应商的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内容应包括：①当日体检人数超出体检接待量②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③体检现场紧急救治处理方案④急救制度体系⑤弃检情况。</p> <p>上述四方面内容中每有一项方案内容完整、与突发情况或事件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紧急情况处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突发情况或事件不切合实际；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与需要应急的情况不符，存在偏差；或方案内容过于简略；或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文字内容；或内容完全为通用普适性内容；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p>	10 分
	服务响应	<p>供应商应点对点应答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第 2 项-第 25 项），对“采购需求（第 2 项-第 25 项）”的实现，应给予明确的“满足”或“不满足”的应答，并作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一般技术条款（共 20 项）一项“满足”且作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得 0.5 分；“#”号技术条款（共 4 项）一项“满足”且作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解释说明得 1 分，本项共 14 分。“不满足”不得分，如果只注明“符合”、“满足”，而未列出具体的响应指标，或完全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14 分
	体检仪器设备情况	<p>1. 供应商的检验科室及放射科室均需具有国家相关行业资质许可，并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的国家相关行业资质许可及供应商完整的质量</p>	12 分

		<p>控制体系制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标准化实验室，能够独立完成本项目所有检查项目，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交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实验室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供应商的体检设备资源符合国家卫生部要求，供应商提供 3 间彩色超声检查诊室（含设备）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间（含设备）加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设备购买原始发票、检查诊室及设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体检场地	<p>供应商体检保障能力（场地规模、人员配备等）满足 250 人/日体检量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0 人，加 1 分，最多得 3 分。</p> <p>供应商需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3 分
		<p>供应商的体检场所对于年纪较大、行动不便的参检人员具有独立绿色通道或快速通道体检专区，和专职人员的陪同服务，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交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体检场所照片（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分
		<p>供应商的体检场所具有固定的停车场地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固定的停车场地现场实景照片，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分
		<p>1. 供应商体检场所面积\geq3000 平米，提供全程导诊、提供充足间歇休息场地，得 5 分。</p> <p>2. 2000 平米\leq体检场所面积$<$3000 平米，全程导诊、间歇休息场地仍需进一步完善，得 3 分。</p> <p>3. 1000 平米\leq体检场所面积$<$2000 平米，不能提供全程导诊、间歇休息场所得 1 分。</p> <p>4. 体检面积$<$1000 平米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体检场所照片、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分

		耗材及试剂	<p>供应商为本项目体检，使用的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的，且来源稳定可靠，安全性高，得3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交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及一次性耗材和检验试剂来源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3分
		早餐	<p>提供营养丰富、种类多样，得2分；提供营养丰富、种类单一，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需提供早餐样式等相关照片。</p>	2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根据采购单位《4月花名册》，本次体检人数预计 2713 人。

包号	预计人数	备注
1	<p>总人数：2713 人</p> <p>（民警 1892 人，工勤 2 人：其中 35 岁以下男性 449 人，35 岁至 39 岁男性 328 人，40 岁以上男性 939 人；35 岁以下未婚女性 30 人，35 至 39 岁未婚女性 4 人，40 岁以上未婚女性 1 人；35 岁以下已婚女性 30 人，35 至 39 岁已婚女性 38 人，40 岁以上已婚女性 75 人。</p> <p>文职 99 人：其中 40 岁以下男性 24 人，40 岁以上男性 13 人；40 岁以下未婚女性 7 人，40 岁以上未婚女性 1 人；40 岁以下已婚女性 36 人，40 岁以上已婚女性 18 人。</p> <p>离退休老干部 720 人：其中男性 660 人，女性 60 人。）</p>	<p>离退休老干部共三类套餐可选，经调研，选择肿瘤筛查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50%，预估为 360 人；选择常规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30%，预估为 216 人；选择彩超类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20%，预估为 144 人。在体检过程中，人数会有变化的情况，根据实际人数，据实结算。</p>

- #2. 供应商须是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专业体检机构。
3. 供应商位置应位于交通便利地区。
4. 本次体检时间为期四个月，除后补检、复检的时间外，体检时间不再安排其他团体进行体检。
5. 供应商提供每日接待量不低于 250 人的体检场所，体检场所明亮、宽敞、整洁。
6. 供应商为体检人员设立专用服务窗口，接待分局人员登记体检，解答体检疑问，接收体检表格。体检窗口服务人员应提示全局体检人员先行检查空腹项目，并告知空腹项目科室检查位置。
7. 供应商在体检表格上标注体检项目的科室检查位置，体检场所并设有明显指引牌。
8. 民警体检项目均为必查项目，体检机构医生应做好相关解释和监督工作；体检机构窗口服务人员应在接收体检表格时，做好核查工作，若出现漏检情况，应指导民警去相应科室检查，若出现弃检情况，应马上与分局工作人员联系。
9. 供应商每隔二天反馈体检进度。
- #10. 体检人员的检查数据若出现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应在检查结果当天第一时间与分局工作人员联系，协调三级（含）以上医院复诊，若复查结果正常，应由副主任级别以上医师做解答及健康指导；若复查结果异常，应协调三级（含）以上医院“绿色通道”，协助就医。
11. 体检人员体检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体检机构不得泄露。
12. 分局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是唯一负责与体检机构沟通联系分局体检各项工作事宜的单位。

13. 体检报告纸质版应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局属各单位汇总，附交付清单交分局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体检人员体检报告电子版应在全员完成体检后 12 个工作日内，同样按局属各单位汇总提交。
14. 若出现已完成体检项目的体检人员紧急需要体检报告的情况，应由分局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与供应商沟通联系，尽快提供电子体检数据，后续提供纸质版。供应商不得私自发放体检人员体检报告。
15.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体检项目内容汇总体检数据，导出全局民警体检数据，体检数据应填写规范、准确无误，体检数据汇总表格的提交时间应在全体民警体检后一个月内。
16. 供应商根据全局民警体检数据，筛查出体检数据异常人员名单（项目包括：血压异常、血脂异常、血糖异常、心电图异常及 BMI 指数大于 28），体检数据异常人员名单提交时间应在全体民警体检后一个月内。
- #17. 供应商在全局体检结束后两个月内，聘请专家，针对分局体检数据，开展健康讲座，要求有针对性、有案例、通俗易懂。
- #18. 供应商为体检人员提供独立的就餐环境，可同时满足不少于 50 人一起就餐。
19. 在体检过程中，供应商禁止向体检人员收取任何费用，禁止向体检人员推荐任何自费检查项目。
20. 供应商能为体检人员提供至少 3 间彩色超声检查诊室。
21. 供应商的体检科室及设备是专门用于体检，不能与平常门诊科室和设备混用。
22. 供应商所提供的体检场地、体检设备、体检服务团队及服务资质均符合法规要求标准。
23. 所有参与提供体检服务的医师、护士等医务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质，须提供所有参与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4. 供应商为采购人建立健康电子档案库，提供历年健康体检档案，为采购人后期健康管理提供依据和健康指导。
25. 体检人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公众号自行查阅个人体检结果。
26. 体检项目一览表：

26.1 在职民警健康体检项目
26.1.1 男 35 岁以下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	----------

26.1.2 男 35-39 岁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肿瘤标志物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26.1.3 男 40 岁及以上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26.1.4 女未婚 35 岁以下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26.1.5 女未婚 35-39 岁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肿瘤标志物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6.1.6 女未婚 40 岁及以上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26.1.7 女已婚 35 岁以下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26.1.8 女已婚 35-39 岁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肿瘤标志物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检测（HPV）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26.1.9 女已婚 40 岁以上体检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26.2 文职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	检查内容	男		女			
		40岁以下	40岁以上	40岁以下未婚	40岁以下已婚	40岁以上未婚	40岁以上已婚
外科（男）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前列腺及泌尿生殖系统	√	√	×	×	×	×
外科（女）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	×	×	√	√	√	√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	√	√	√	√	√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	√	√	√	√	√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	√	√	√	√	√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	√	√	√	√	√

妇科	常规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双侧附件	×	×	×	√	×	√
	超薄细胞检测 (TCT)	宫颈 TCT 检查结果、颈管细胞、化生细胞	×	×	×	√	×	√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	√	√	√	√	√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	√	√	√	√	√
	甲状腺 B 超	甲状腺超声	√	√	√	√	√	√
	乳腺 B 超	双侧乳腺超声	×	×	√	√	√	√
	妇科彩超	妇科彩色超声 (未婚)	×	×	√	×	√	×
	阴式彩超	妇科阴式彩色超声 (已婚)	×	×	×	√	×	√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 (CR 或 DR)；		√	√	√	√	√	√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 项、尿常规及镜检 11 项、肝功 6 项、肾功 3 项、血脂 4 项、血糖 (空腹血糖)、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		√	√	√	√	√	√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	√	√	√	√	√
便潜血	大便潜血实验		×	√	×	×	√	√
糖化血红蛋白	血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	√	×	×	√	√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		×	√	×	×	×	×
血清 CA-50	血清 CA-50 测定		×	√	×	×	√	√

26.3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常规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男	女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	√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	√
外科+肛门指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	√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	√
非接触行眼压	左眼非接触性眼压,右眼非接触性眼压	√	√
小瞳孔眼底	检查虹膜睫状体炎、青光眼、白内障等疾病。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	√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	√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	√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	√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	√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	√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	√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	√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	√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	√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	√
血糖	空腹血糖	√	√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	√

便潜血	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可间接判断胃肠胰腺肝胆系统有无炎症、出血、寄生虫感染、肿瘤等情况）	√	√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	√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	√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	×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	√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	√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	√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	√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	√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	√

26.4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彩超类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男	女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	√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	√
外科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	√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	√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	√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	√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	√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	√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	√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	√
泌尿系彩超	双肾、膀胱、输尿管	√	√
动脉硬化	全身动脉硬化检测（对动脉硬化进行定性、筛查）	√	√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	√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	√
肿瘤筛查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	×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	√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	√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	√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	√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	√

26.5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肿瘤筛查类套餐）

项目	检查内容	男	女
甲胎蛋白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	√
癌胚抗原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	√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检测 TSGF（恶性肿瘤中尤为突出，如食管癌、肝癌、胃癌、肺癌、妇科肿瘤等。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具有较好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	√
前列腺特异抗原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	×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	×
糖类抗原 CA199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	√
糖类抗原 CA125	CA-125 测定（用于卵巢癌、胰腺癌、肺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	√
糖类抗原 CA724	CA-724 测定（用于胃癌、肠癌、卵巢癌等）	√	√
糖类抗原 CA50	CA-50 测定（用于胰腺癌、结直肠癌等）	√	√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胃蛋白酶原 I、II（用于慢性萎缩性胃炎、胃癌、恶性贫血而导致的胃蛋白酶缺乏）	√	√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用于肺癌的早期诊断）	√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是监测小细胞肺癌和神经细胞瘤的首选标志物)	√	√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	√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	√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	√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	√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政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 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采购人)的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名称)以 0747-2661SCCZNK84 号磋商文件,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_____ (供应商名称)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节 合同文件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以下文件应组成甲方与乙方达成的合同,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a)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b) 《磋商成交通知书》
- (c) 磋商文件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 (d) 乙方在磋商期间提交的经甲方确认的承诺及澄清文件
- (e) 响应文件
- (f)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先后顺序

以上各合同文件之间存在任何模糊不清或矛盾时,其先后顺序应按以上第一条(合同文件)中所列的顺序为准。但合同协议签订以后双方达成的具有合同效力的文件除外。

第二节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供体检服务。

第二条 协议期限及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结束。

2.2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暂估为(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最终按照实际参检类型及参检人数确定结算金额。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2.3 支付方式

在乙方完成所有警务人员体检后，双方根据参检类型、实际参检人数确定应支付的合同结算价款，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甲方可接受的且与结算价款相同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

2.4 在双方确认款项且乙方提供完整票据和考核通过的前提下，甲方应按协议规定及时与乙方结算。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提供参检人员体检信息，包括所属单位、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婚姻状况、身份信息、参检类型等信息。

3.2 甲方有参检人员体检出重大疾病，在得到乙方通知后，有协助乙方及时通知该参检人员的义务。

3.3 对体检套餐及体检项目有选择的权利。

3.4 对体检结论有咨询和质疑的权利。

3.5 对体检收费有知情权。

3.6 体检工作结束后，甲方确认参检人数及体检报告后应对体检费用进行及时结算。

3.7 体检人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公众号自行查阅个人体检结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采购单位《4月花名册》，本次体检人数预计 2713 人。

包号	预计人数	备注
1	2713 人（民警 1892 人，工勤 2 人：其中 35 岁以下男性 449 人，35 岁至 39 岁男性 328 人，40 岁以上男性 939 人；35 岁以下未婚女性 30 人，35 至 39 岁未婚女性 4 人，40 岁以上未婚女性 1 人；35 岁以下已婚女性 30 人，35 至 39 岁已婚女性 38 人，40 岁以上已婚女性 75 人。 文职 99 人：其中 40 岁以下男性 24 人，40 岁以上男性 13 人；40 岁以下未婚女性 7 人，40 岁以上未婚女性 1 人；40 岁以下已婚女性 36 人，40 岁以上已婚女性 18 人。 离退休老干部 720 人：其中男性 660 人，女性 60 人。）	离退休老干部共三类套餐可选，经调研，选择肿瘤筛查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50%，预估为 360 人；选择常规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30%，预估为 216 人；选择彩超类套餐项目人数预计占总人数的 20%，预估为 144 人。在体检过程中，人数会有变化的情况，根据实际人数，据实结算。

-
- 4.2. 乙方须是二级（含）以上医疗机构或专业体检机构，位置应位于交通便利地区。
 - 4.3. 本次体检时间为期四个月，除后补检、复检的时间外，体检时间期间不再安排其他团体进行体检。
 - 4.4. 乙方提供每日接待量不低于 250 人的体检场所，体检场所明亮、宽敞、整洁。
 - 4.5. 乙方为甲方设立专用服务窗口，接待甲方体检人员登记体检，解答体检疑问，接收体检表格。体检窗口服务人员应提示甲方体检人员先行检查空腹项目，并告知空腹项目科室检查位置。
 - 4.6. 乙方在体检表格上标注体检项目的科室检查位置，体检场所并设有明显指引牌。
 - 4.7. 乙方能为体检人员提供至少 3 间彩色超声检查诊室。
 - 4.8. 乙方的体检科室及设备是专门用于体检，不能与平常门诊科室和设备混用。
 - 4.9. 乙方所提供的体检场地、体检设备、体检服务团队及服务资质均符合法规要求标准。
 - 4.10. 所有参与提供体检服务的医师、护士等医务人员均应具有相应的资质，须提供所有参与体检服务的医务人员相关资质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
 - 4.11. 民警体检项目均为必查项目，体检机构医生应做好相关解释和监督工作；体检机构窗口服务人员应在接收体检表格时，做好核查工作，若出现漏检情况，应指导民警去相应科室检查，若出现弃检情况，应马上与甲方工作人员联系。
 - 4.12. 乙方为体检人员提供独立的就餐环境，可同时满足不少于 50 人一起就餐。
 - 4.13. 在体检过程中，乙方禁止向体检人员收取任何费用，禁止向体检人员推荐任何自费检查项目。
 - 4.14. 乙方每隔二天反馈体检进度。
 - 4.15. 甲方体检人员的检查数据若出现重大阳性体征或极为异常情况，应在检查结果当天第一时间与分局工作人员联系，协调三级（含）以上医院复诊，若复查结果正常，应由副主任级别以上医师做解答及健康指导；若复查结果异常，应协调三级（含）以上医院“绿色通道”，协助就医。
 - 4.16.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数据属于保密数据，乙方不得泄露。
 - 4.17. 甲方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是唯一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系甲方体检各项工作事宜的单位。
 - 4.18. 体检报告纸质版应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局属各单位汇总，附交付清单交甲方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体检人员体检报告电子版应在全员完成体检后 12 个工作日内，同样按局属各单位汇总提交。
 - 4.19. 若出现已完成体检项目的体检人员紧急需要体检报告的情况，应由甲方负责体检工作的科室与乙方沟通联系，尽快提供电子体检数据，后续提供纸质版。乙方不得私自发放体检人员体检报告。
 - 4.20.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体检项目内容汇总体检数据，导出全局民警体检数据，体检数据应填写

规范、准确无误，体检数据汇总表格的提交时间应在全体民警体检后一个月内。

- 4.21. 乙方根据全局民警体检数据，筛查出体检数据异常人员名单（项目包括：血压异常、血脂异常、血糖异常、心电图异常及BMI 指数大于 28），体检数据异常人员名单提交时间应在全体民警体检后一个月内。
- 4.22. 乙方在全球体检结束后两个月内，聘请专家，针对分局体检数据，开展健康讲座，要求有针对性、有案例、通俗易懂。
- 4.23. 乙方为甲方建立健康电子档案库，提供历年健康体检档案，为甲方后期健康管理提供依据和健康指导。
- 4.24. 体检人员可以通过手机 APP 或公众号自行查阅个人体检结果。

第五条 合同终止

5.1 提前终止

- 5.1.1 任何一方发生机构调整、经营范围变化、业务调整、分立合并、转让重整或破产等，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在任何时间终止合同。
- 5.1.2 若任何一方未按签署合同中的条款要求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违约行为，且在任何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其纠正，但通知后十日内仍未能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均有权终止合同。
- 5.1.3 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安全、环境事故、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事故，给甲方财产带来重大损失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5.1.4 乙方擅自将其承包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委托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交由第三方完成，甲方有权自转包或分包发生之日起终止合同。
- 5.1.5 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亲自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格、资质、条件，或履行合同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 5.1.6 乙方违反甲方条款，达到合同终止条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1.7 乙方在磋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有任何欺诈行为或腐败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该“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磋商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不实的企业资质及信誉证明文件等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2 自然终止

- 5.2.1 合同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全部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其违约责任：

-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一项义务或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五日内对违约情况予以回复，并在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或整改，并将执行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在十日内予以纠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或违约金。
- 6.2 乙方同意，若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或拨付迟延造成甲方支付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可于财政资金审批完成并拨付至账户后支付。
- 6.3 若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存在严重质量瑕疵以至于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6.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体检员工人身、精神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依本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员工的损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 7.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分歧，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2 甲方员工因体检认为合法权益受到乙方侵犯的，可直接向乙方主张赔偿。

第八条 保密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规范。具体条款如下：

- 8.1 乙方保证不泄露有关甲方的任何数据和信息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赔偿金额由甲方视乙方由于泄露甲方信息而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而定。
- 8.2 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具有优秀的道德品质；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保障甲方的权益，并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安全保密条款。
- 8.3 除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保密条款外，在本合同终止后的 3 年内乙方同样不得泄露甲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第九条 合同变更

- 9.1 在履行本合同中，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
- 9.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其它

-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 9.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9.3 协议签订后，如发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应被认为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包括：

-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

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将被列入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实质性删减格式中的内容（实质性删减是指由于供应商的删减造成意思的改变或不能明确表达原本涵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内容中中括号“【】”括起来内容表示填写说明或举例说明，并非给定内容，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保留、修改或据实填写。本章提供的格式中“注：”或“说明：”的内容也是填写说明，也非给定内容；本章提供的实质性格式和非实质性格式中的排序序号、编号也非给定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评分索引表（非实质性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响应情况简述	响应文件对应章节及页码索引
1				
2				
3				
4				
5				
6				
7				

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中列明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评审内容，逐条（价格部分除外）索引至响应文件对应的响应内容所在章节和页码，以方便磋商小组评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如不存在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同一人或者与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可在此处填写“无”】	【填写举例：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直接控股我方、直接管理我方、由我方直接控股或由我方直接管理】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注：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此项“项目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2026 年度健康体检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填写项目编号】的【填写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不涉及资质，此项可空白或打“/”下同】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体检人群	项目	检查内容	人数	单价	合计
1	在职民警 男 35 岁以下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449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4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α-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a	脂蛋白a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2	在职民警 男 35-39 岁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328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肿瘤标志物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3	在职民警 (含工勤) 男 40 岁及以上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939	
		内科	心、肺、腹 (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

			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4	在职民警 女未婚 35 岁以下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30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5	在职民警 女未婚 35-39 岁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4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 γ -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 γ -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 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7	在职民警 女已婚 35 岁 以下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30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table border="1"> <tr> <td>心肌酶 4 项</td> <td>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td> </tr> <tr> <td>脂蛋白 a</td> <td>脂蛋白 a 检测</td> </tr> <tr> <td>甲肝五项</td> <td>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d> </tr> <tr> <td rowspan="2">肿瘤标志物</td> <td>甲胎蛋白 (AFP) 检测</td> </tr> <tr> <td>癌胚抗原 (CEA) 检测</td> </tr> <tr> <td>C13-尿素呼气试验</td> <td>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td> </tr> <tr> <td>采血</td> <td>静脉采血和采血管</td> </tr> <tr> <td rowspan="2">妇科</td> <td>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td> </tr> <tr> <td>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宫颈 TCT)</td> </tr> <tr> <td>乳腺彩超</td> <td>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td> </tr> <tr> <td>妇科阴式彩超</td> <td>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td> </tr> <tr> <td>妇科</td> <td>阴道分泌物常规</td> </tr> </table>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8	在职民警 女已婚 35-39 岁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检查</td> <td>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td> </tr> <tr> <td>内科</td> <td>心、肺、腹 (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td> </tr> <tr> <td>外科+肛诊</td> <td>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td> </tr> <tr> <td>眼科</td> <td>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td> </tr> <tr> <td>眼科</td> <td>小瞳孔眼底+眼压</td> </tr> <tr> <td>耳鼻喉科</td> <td>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td> </tr> <tr> <td>口腔科</td> <td>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td> </tr> <tr> <td>心电图</td> <td>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td> </tr> <tr> <td>腹部彩超</td> <td>肝、胆、脾、胰</td> </tr> <tr> <td>双肾彩超</td> <td>双肾</td> </tr> </table>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 (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38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 (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 γ -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肿瘤标志物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检测 (HPV)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9	在职民警 女已婚 40 岁 以上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75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α-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 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10	文职 男 40 岁以下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	24	

		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前列腺及泌尿生殖系统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B超	甲状腺超声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或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 6项、肾功 3项、血脂 4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			
		13C-呼气 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 检测			
11	文职 男 40 岁以上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 数、腰围、臀围、腰 臀比、双侧甲状腺、 双侧乳腺、脊柱、四 肢关节、疝气、皮肤、 淋巴结、肛诊、前列 腺及泌尿生殖系统	13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 心律、杂音、双肺、 腹、肝、脾、神经系 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 矫正视力、双眼玻璃 体、双眼小瞳孔眼 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 鼻部、口咽、喉部(含 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 膜、唇腭舌、双侧腮 腺、颞下颌关节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 电图；			
		超 声 检 查	腹部 彩超			肝、胆、胰、脾、双 肾
			甲状 腺 B 超			甲状腺超声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 或 DR)；			
		实验室检	全血细胞分析 22			

		查	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6项、 肾功3项、血脂4 项、血糖（空腹血 糖）、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		
		13C-呼气 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 检测		
		便潜血	大便潜血实验		
		糖化血红 蛋白	血糖化血红蛋白检 查		
		前列腺特 异性抗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测定		
		血清 CA-50	血清 CA-50 测定		
12	文职 女 40 岁以下 未婚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 数、腰围、臀围、腰 臀比、双侧甲状腺、 双侧乳腺、脊柱、四 肢关节、疝气、皮肤、 淋巴结、肛诊	7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 心律、杂音、双肺、 腹、肝、脾、神经系 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 矫正视力、双眼玻璃 体、双眼小瞳孔眼 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 鼻部、口咽、喉部（含 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 膜、唇腭舌、双侧腮		

			腺、颞下颌关节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B超	甲状腺超声	
			乳腺B超	双侧乳腺超声	
			妇科彩超	妇科彩色超声（未婚）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或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 6项、肾功 3项、血脂 4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13	文职女 40 岁以下已婚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	36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妇科	常规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双侧附件
	超薄细胞检测(TCT) 宫颈 TCT 检查结果、颈管细胞、化生细胞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 B 超 甲状腺超声
	乳腺 B 超 双侧乳腺超声
	阴式彩超 妇科阴式彩色超声(已婚)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

			或 DR) ;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 项、尿常规及镜检 11 项、肝功 6 项、肾功 3 项、血脂 4 项、血糖 (空腹血糖)、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14	文职女 40 岁以上未婚	外科 (女)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	1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 (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	腹部			肝、胆、胰、脾、双肾

		检查	彩超			
			甲状腺B超	甲状腺超声		
			乳腺B超	双侧乳腺超声		
			妇科彩超	妇科彩色超声（未婚）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或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 6项、肾功 3项、血脂 4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便潜血		大便潜血实验		
		糖化血红蛋白		血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血清CA-50		血清 CA-50 测定		
15	文职女 40 岁以上已婚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	18	

			淋巴结、肛诊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妇科	常规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双侧附件			
		超薄细胞检测(TCT)	宫颈 TCT 检查结果、颈管细胞、化生细胞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 B 超	甲状腺超声			
		乳腺 B 超	双侧乳腺超声			

		阴式彩超	妇科阴式彩色超声 (已婚)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或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 6项、肾功 3项、血脂 4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便潜血	大便潜血实验			
		糖化血红蛋白	血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血清CA-50	血清 CA-50 测定			
16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常规套餐)男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198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门指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非接触行眼压	左眼非接触性眼压,右眼非接触性眼压			
		小瞳孔眼底	检查虹膜睫状体炎、青光眼、白内障等疾病。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便潜血	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可间接判断胃肠胰腺肝胆系统有无炎症、出血、寄生虫感染、肿瘤等情况）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

			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17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常规套餐)女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18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指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非接触行眼压	左眼非接触性眼压,右眼非接触性眼压		
		小瞳孔眼底	检查虹膜睫状体炎、青光眼、白内障等疾病。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血常规	血细胞22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11项检查		
		肝功能6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肾功能3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4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便潜血	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 (可间接判断胃肠胰腺肝胆系统有无炎症、出血、寄生虫感染、肿瘤等情况)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癌胚抗原(CEA)检测 (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CA-199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18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彩超类套餐)男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132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泌尿系彩超	双肾、膀胱、输尿管		
		动脉硬化	全身动脉硬化检测（对动脉硬化进行定性、筛查）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肿瘤筛查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19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彩超类套餐）女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12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泌尿系彩超	双肾、膀胱、输尿管		
		动脉硬化	全身动脉硬化检测（对动脉硬化进行定性、筛查）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20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肿瘤筛查套餐)男	甲胎蛋白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330	
		癌胚抗原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检测 TSGF(恶性肿瘤中尤为突出,如食管癌、肝癌、胃癌、肺癌、妇科肿瘤等。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具有较好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前列腺特异抗原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糖类抗原 CA199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糖类抗原 CA724	CA-724 测定(用于胃癌、肠癌、卵巢癌等)		
		糖类抗原 CA50	CA-50 测定(用于胰腺癌、结直肠癌等)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胃蛋白酶原 I、II(用于慢性萎缩性胃炎、胃癌、恶性贫血而导致的胃蛋白酶缺乏)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用于肺癌的早期诊断)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是监测小细胞肺癌和成神经细胞瘤的首选标志物)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21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肿瘤筛查套餐）女	甲胎蛋白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30		
		癌胚抗原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检测 TSGF(恶性肿瘤中尤为突出，如食管癌、肝癌、胃癌、肺癌、妇科肿瘤等。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具有较好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糖类抗原 CA199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糖类抗原 CA125	CA-125 测定(用于卵巢癌、胰腺癌、肺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糖类抗原 CA724	CA-724 测定（用于胃癌、肠癌、卵巢癌等）			
		糖类抗原 CA50	CA-50 测定（用于胰腺癌、结直肠癌等）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胃蛋白酶原 I、II（用于慢性萎缩性胃炎、胃癌、恶性贫血而导致的胃蛋白酶缺乏）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用于肺癌的早期诊断）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是监测小细胞肺癌和成神经细胞瘤的首选标志物)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磋商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索引
	【填写磋商文件技术服务需求中条文的编号】	【直接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需求中该编号对应的具体条文要求】	【填写所提供货物及服务对该要求的技术参数或性能响应或者供应商对该条文的商务或其他响应】	【填写：优于（即“正偏离”）、满足（即“无偏离”）或不满足（即“负偏离”）】	【进一步进行偏离说明】	【填写页码，例如“第XX页”；或填写章节条款号，例如“第X章第X.X节第X.X.X条或第(X)条等”；无需索引的可空白】

注：

- 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应答。如有遗漏的条文，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视为磋商供应商未对该条文未作出响应。
- 2、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材料或进一步提供方案说明或证明材料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供准确的技术支持材料或说明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索引或章节条款索引。索引错误导致磋商小组查找不到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了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规定提供证明文件；财政部尚未会同有关部门规定有关证明文件的本国产品，应当按照下列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注1}，生产厂为**【厂名】**^{注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注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注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注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或有关证明材料）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及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及成本之和，以便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三章第 3.4.2 条规定的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

12-2-2、拟派实施人员简历

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本项目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资质情况：					
人员优势及特长：					
人员其他情况介绍：					
人员业绩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或承担的主要工作	

注：按照评分标准细则要求提供人员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12-3、相关业绩表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案例概况简介	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其他说明
1								
2								
3								
4								
5								

注：需按评分标准要求后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的话）。

12-5、供应商开票信息表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可开具的服务费发票为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均为电子发票，请供应商根据自己单位的财务相关要求进行选择和填写，请供应商确保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否则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对因供应商填写错误导致的发票的无法使用不承担责任。如有其他特殊要求可邮件或电话联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或成交，请中化商务有限公司开具以下服务费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普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以下四目信息如贵单位财务需要，可填写；如不需要，无须填写。】

增值税普通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专票请在方框□内打钩或涂黑】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地址：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电话：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名称：_____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户行账号：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接收电子发票邮箱地址：_____

12-6、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

乙方：

乙方因参与甲方_____建设工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国家秘密。为确保项目涉密内容安全、保障国家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以及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乙方承担该项目涉密范围内所有秘密的保密责任，为此甲乙双方签订本保密协议书，并依法自觉履行。

第一章 保密内容

第一条 乙方应承担关于该项目保密内容包括：

1、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的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秘密信息。

2、乙方在项目前期、招投标、合同磋商、项目实施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的或接触到的任何国家秘密及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信息、数据、设计方案、图片、视频等项目资料文件，其他的技术秘密、经营秘密、管理秘密，以及项目建设各阶段成果、各承建单位相关资料等有关文件的书面及电子文件资料。

3、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内部资料及相关人员的内部身份、工作流程等内部信息。

4、与上述内容相关联的以及其他涉及本项目安全的保密信息。

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提供时是否标明密级，均为乙方承担保密责任的保密内容。

第二章 保密措施

第二条 双方保证所有保密信息仅应用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和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第一条甲方的秘密信息，项目相关技术成果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使用。

第三条 乙方应对项目安全保密控制等方面制定相关的制度并进行监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符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并保证顺利通过相关保密安全验收和安全分保、等级保护测评。

第四条 乙方应制定保密规章制度，并与参与项目的员工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的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网络管理和安全保密等规章制度，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使用和保存，采取必要防范措施及必备的保密设备。

第五条 乙方及乙方参与项目人员保证不在互联网计算机上处理保密信息，不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传递涉密信息，不在手机、电话机、传真机等公众通信系统中讨论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保证不在未受保护的复印设备上复制涉密信息。

第六条 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通过任何形式私自传输、邮寄、复制涉及本项目的文件、图纸、图片等保密信息。

第七条 乙方应在其工作人员接触保密信息前，对工作人员明确有关内容为保密信息，并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承担的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与其相关工作人员签订的协议应报甲方备案。

第八条 乙方参与本项目人员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离职后仍对其在任职期间接触、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与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

第九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完成。在项目完成后及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期结束后，乙方自甲方所得的涉密信息，包括乙方为本项目的目的而摘录或复制部分，均须全部交还甲方，由甲方处理。乙方如果需要保存该资料全部或部分的副本，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十条 乙方保证随时接受甲方对参与本项目的一方人员、工作流程等进行保密检查和质询，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改正不利于保护甲方保密信息的做法。

第十一条 乙方发现泄漏或可能导致泄漏甲方秘密的行为时，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上述问题进一步扩大，同时承担乙方及其人员泄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在完成合同项目后，仍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已知悉的国家秘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上述保密条款的，应当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北京市公安局房山分局重点部位视频图像采集设备安装项目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

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2、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国家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乙方负责人、有关责任人的行政、刑事等责任。

3、因乙方及其人员原因出现泄密情况，除追究上述相应责任外，今后将取消其参与甲方相关项目的资格。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四条 双方均认可关于本项目合同金额的有关规定，并已考虑了双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故不需支付额外的保密费用。

第十五条 根据需要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补充或修改。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有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日期：

12-7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 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 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 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体检人群	项目	检查内容	人数	单价	合计
1	在职民警 男 35 岁以下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449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4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α-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a	脂蛋白a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2	在职民警 男 35-39 岁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328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肿瘤标志物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测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3	在职民警 (含工勤) 男 40 岁及以上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939	
		内科	心、肺、腹 (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 γ -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

			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 癌胚抗原（CEA）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前列腺彩超	前列腺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4	在职民警 女未婚 35 岁 以下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30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5	在职民警 女未婚 35-39 岁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4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胺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

		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肿瘤标志物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6	在职民警 女未婚 40 岁 及以上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1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 (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 γ -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酯、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 α -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彩超	子宫、附件彩超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 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7	在职民警 女已婚 35 岁 以下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30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table border="1"> <tr> <td>心肌酶 4 项</td> <td>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td> </tr> <tr> <td>脂蛋白 a</td> <td>脂蛋白 a 检测</td> </tr> <tr> <td>甲肝五项</td> <td>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d> </tr> <tr> <td rowspan="2">肿瘤标志物</td> <td>甲胎蛋白 (AFP) 检测</td> </tr> <tr> <td>癌胚抗原 (CEA) 检测</td> </tr> <tr> <td>C13-尿素呼气试验</td> <td>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td> </tr> <tr> <td>采血</td> <td>静脉采血和采血管</td> </tr> <tr> <td rowspan="2">妇科</td> <td>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td> </tr> <tr> <td>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宫颈 TCT)</td> </tr> <tr> <td>乳腺彩超</td> <td>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td> </tr> <tr> <td>妇科阴式彩超</td> <td>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td> </tr> <tr> <td>妇科</td> <td>阴道分泌物常规</td> </tr> </table>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8	在职民警 女已婚 35-39 岁	<table border="1"> <tr> <td>一般检查</td> <td>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td> </tr> <tr> <td>内科</td> <td>心、肺、腹 (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td> </tr> <tr> <td>外科+肛诊</td> <td>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td> </tr> <tr> <td>眼科</td> <td>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td> </tr> <tr> <td>眼科</td> <td>小瞳孔眼底+眼压</td> </tr> <tr> <td>耳鼻喉科</td> <td>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td> </tr> <tr> <td>口腔科</td> <td>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td> </tr> <tr> <td>心电图</td> <td>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td> </tr> <tr> <td>腹部彩超</td> <td>肝、胆、脾、胰</td> </tr> <tr> <td>双肾彩超</td> <td>双肾</td> </tr> </table>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 (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38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 有无超重或肥胖; 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 (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a-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尿微量白蛋白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肿瘤标志物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检测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检测（HPV）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9	在职民警 女已婚 40 岁 以上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75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眼科	小瞳孔眼底+眼压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脾、胰		
		双肾彩超	双肾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碱性磷酸酶、r-谷氨酰转肽酶、总胆汁酸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心肌酶 4 项	肌酸激酶、乳酸脱氢酶、α-羟丁酸脱氢酶、肌酸激酶同工酶		
		脂蛋白 a	脂蛋白 a 检测		
		甲肝五项	促甲状腺素、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游离甲状腺素、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 (AFP) 检测		
			癌胚抗原 (CEA) 检测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妇科	妇科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 (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心脏彩超	检查心脏的大小、形状、壁厚度、心室收缩和舒张功能, 以及心脏瓣膜的形态和运动情况等		
		骨密度	骨密度检测		
		肿瘤标志物	恶性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检测		
		同型半胱氨酸	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妇科	阴道分泌物常规		
10	文职 男 40 岁以下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	24	

		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前列腺及泌尿生殖系统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B超	甲状腺超声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或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 6项、肾功 3项、血脂 4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			
		13C-呼气 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 检测			
11	文职 男 40 岁以上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前列腺及泌尿生殖系统	13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 B 超			甲状腺超声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 或 DR)；			
		实验室检	全血细胞分析 22			

		查	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6项、 肾功3项、血脂4 项、血糖（空腹血 糖）、甲胎蛋白 （AFP）、癌胚抗原 （CEA）		
		13C-呼气 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 检测		
		便潜血	大便潜血实验		
		糖化血红 蛋白	血糖化血红蛋白检 查		
		前列腺特 异性抗原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测定		
		血清 CA-50	血清 CA-50 测定		
12	文职 女 40 岁以下 未婚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 数、腰围、臀围、腰 臀比、双侧甲状腺、 双侧乳腺、脊柱、四 肢关节、疝气、皮肤、 淋巴结、肛诊	7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 心律、杂音、双肺、 腹、肝、脾、神经系 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 矫正视力、双眼玻璃 体、双眼小瞳孔眼 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 鼻部、口咽、喉部（含 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 膜、唇腭舌、双侧腮		

			腺、颞下颌关节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B超	甲状腺超声	
			乳腺B超	双侧乳腺超声	
			妇科彩超	妇科彩色超声（未婚）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或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 6项、肾功 3项、血脂 4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13	文职女 40 岁以下已婚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	36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妇科	常规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双侧附件
	超薄细胞检测(TCT)	宫颈 TCT 检查结果、颈管细胞、化生细胞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 B 超	甲状腺超声
	乳腺 B 超	双侧乳腺超声
	阴式彩超	妇科阴式彩色超声(已婚)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

			或 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 项、尿常规及镜检 11 项、肝功 6 项、肾功 3 项、血脂 4 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14	文职女 40 岁以上未婚	外科（女）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淋巴结、肛诊	1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	腹部			肝、胆、胰、脾、双肾

		检查	彩超			
			甲状腺B超	甲状腺超声		
			乳腺B超	双侧乳腺超声		
			妇科彩超	妇科彩色超声（未婚）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或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 6项、肾功 3项、血脂 4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便潜血		大便潜血实验		
		糖化血红蛋白		血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血清CA-50		血清 CA-50 测定		
15	文职女 40 岁以上已婚	外科		身高、体重、体重指数、腰围、臀围、腰臀比、双侧甲状腺、双侧乳腺、脊柱、四肢关节、疝气、皮肤、	18	

			淋巴结、肛诊			
		内科	血压、心界、心率、心律、杂音、双肺、腹、肝、脾、神经系统			
		眼科	双眼裸眼视力、双眼矫正视力、双眼玻璃体、双眼小瞳孔眼底、双眼眼压			
		耳鼻喉科	双外耳、双耳鼓膜、鼻部、口咽、喉部(含喉镜)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唇腭舌、双侧腮腺、颞下颌关节			
	妇科	常规检查	外阴、阴道、宫颈、子宫、双侧附件			
		超薄细胞检测(TCT)	宫颈 TCT 检查结果、颈管细胞、化生细胞			
		心电图	多导联电脑分析心电图;			
	超声检查	腹部彩超	肝、胆、胰、脾、双肾			
		甲状腺 B 超	甲状腺超声			
		乳腺 B 超	双侧乳腺超声			

		阴式彩超	妇科阴式彩色超声 (已婚)		
		放射科	数字化胸部摄影(CR或DR)；		
		实验室检查	全血细胞分析 22项、尿常规及镜检 11项、肝功 6项、肾功 3项、血脂 4项、血糖(空腹血糖)、甲胎蛋白(AFP)、癌胚抗原(CEA)		
		13C-呼气实验	13C-尿素呼气实验检测		
		便潜血	大便潜血实验		
		糖化血红蛋白	血糖化血红蛋白检查		
		血清CA-50	血清 CA-50 测定		
16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常规套餐)男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198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门指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非接触行眼压	左眼非接触性眼压,右眼非接触性眼压		
		小瞳孔眼底	检查虹膜睫状体炎、青光眼、白内障等疾病。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 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 2-3 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便潜血	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可间接判断胃肠胰腺肝胆系统有无炎症、出血、寄生虫感染、肿瘤等情况）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

			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17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常规套餐)女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18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肛肠指诊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非接触行眼压	左眼非接触性眼压,右眼非接触性眼压		
		小瞳孔眼底	检查虹膜睫状体炎、青光眼、白内障等疾病。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胸部数字化摄影DR	胸部正位(不含片)		
		C13-尿素呼气试验	用于胃幽门螺杆菌检测(了解胃内有无幽门螺旋杆菌感染,与胃炎、消化性溃疡、胃癌等发病有密切关系)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肝功能 6 项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总蛋白、白蛋白、总胆红素、直接胆红素		
		肾功能 3 项	肌酐、尿素氮、血尿酸		
血脂 4 项	总胆固醇、甘油三脂、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				

		血糖	空腹血糖			
		糖化血红蛋白	用于检测过去2-3个月的平均血糖水平			
		便潜血	便潜血免疫定量检测（可间接判断胃肠胰腺肝胆系统有无炎症、出血、寄生虫感染、肿瘤等情况）			
		肿瘤标志物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18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彩超类套餐）男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132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泌尿系彩超	双肾、膀胱、输尿管		
		动脉硬化	全身动脉硬化检测（对动脉硬化进行定性、筛查）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肿瘤筛查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19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彩超类套餐）女	一般检查	了解体重是否正常，有无超重或肥胖；有无血压脉搏异常等		
		内科	心、肺、腹（肝、脾）、神经系统等检查		
		外科	脊柱、四肢关节、甲状腺、淋巴腺、乳腺、泌尿生殖系统等检查		
		眼科	视力、色觉、裂隙灯检查		
		耳鼻喉科	耳、鼻、喉、口咽部等检查		
		口腔科	牙齿、牙周、口腔粘膜、颞下颌关节、唇腭舌		
		心电图	十二通道常规心电图检查（用于心肌梗塞、心律失常、心肌缺血等心脏疾病的检查）	12	
		肝胆胰脾彩超	肝、胆、脾、胰		
		甲状腺彩超	甲状腺		
		颈动脉彩超	检查颈动脉血管情况		
		泌尿系彩超	双肾、膀胱、输尿管		
		动脉硬化	全身动脉硬化检测（对动脉硬化进行定性、筛查）		
		血常规	血细胞 22 项检查		

		尿常规	尿常规 11 项检查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20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肿瘤筛查套餐)男	甲胎蛋白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330	
		癌胚抗原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检测 TSGF(恶性肿瘤中尤为突出,如食管癌、肝癌、胃癌、肺癌、妇科肿瘤等。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具有较好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前列腺特异抗原	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	游离前列腺特异抗原检查(用于前列腺癌的特异性标志物)		
		糖类抗原 CA199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糖类抗原 CA724	CA-724 测定(用于胃癌、肠癌、卵巢癌等)		
		糖类抗原 CA50	CA-50 测定(用于胰腺癌、结直肠癌等)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胃蛋白酶原 I、II(用于慢性萎缩性胃炎、胃癌、恶性贫血而导致的胃蛋白酶缺乏)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用于肺癌的早期诊断)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是监测小细胞肺癌和成神经细胞瘤的首选标志物)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21	离退休老干部健康体检项目（肿瘤筛查套餐）女	甲胎蛋白	甲胎蛋白（AFP）检测（用于原发性肝癌首选）	30		
		癌胚抗原	癌胚抗原(CEA)检测（用于胃癌、结肠癌、直肠癌、胰腺癌等）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	血清肿瘤相关因子检测 TSGF(恶性肿瘤中尤为突出，如食管癌、肝癌、胃癌、肺癌、妇科肿瘤等。肿瘤特异性生长因子具有较好的敏感性和特异性)			
		糖类抗原 CA199	CA-199 测定(是对胰腺癌敏感性最高的标志物,胰腺癌、肝胆系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糖类抗原 CA125	CA-125 测定(用于卵巢癌、胰腺癌、肺癌、胃癌、结/直肠癌等)			
		糖类抗原 CA724	CA-724 测定（用于胃癌、肠癌、卵巢癌等）			
		糖类抗原 CA50	CA-50 测定（用于胰腺癌、结直肠癌等）			
		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胃蛋白酶原 I、II（用于慢性萎缩性胃炎、胃癌、恶性贫血而导致的胃蛋白酶缺乏）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	胃泌素释放肽前体（用于肺癌的早期诊断）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是监测小细胞肺癌和成神经细胞瘤的首选标志物)			
		妇科	妇科检查(外阴、阴道、宫颈)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检测(宫颈 TCT)			
		乳腺彩超	双侧乳腺彩色超声检查			
		妇科阴式彩超	子宫、内膜、双侧卵巢等检查			
	采血	静脉采血和采血管				
磋商总价						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本项目不适用）

15-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5-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